

2023 年度
延津县城市管理局部门预算

二〇二三年四月

2023 年度延津县城市管理局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延津县城市管理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延津县城市管理局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延津县城市管理局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延津县城市管理局概况

一、延津县城市管理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起草城市管理方面的规范性文件。组织制定全县市容环境卫生、市政公用设施管理维护和园林绿化建设管理养护的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拟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市政公用设施管理维护和园林绿化建设管理养护的具体办法，报县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参与制定城市总体规划中环境卫生、市政公用设施管理维护、园林绿化建设管理养护专业规划；负责全县城市管理工作的规划、计划、组织协调、监督检查。

(二)负责城市环境容貌治理、环境卫生、户外广告、建筑垃圾、城管监察的综合管理。负责对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处理的指导、协调和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全县性城市管理综合治理，对城区及县直有关单位市容环境卫生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三)负责城市道路、路灯、城市排水、污水处理及城市供水、城镇燃气、集中供热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运行管理和特许经营管理工作；负责城区防汛排涝及“12319”热线工作。

(四)负责城市园林绿化的行业管理和指导，及生态园林

城市、园林城市创建和城市园林绿化管理等工作。

(五)负责城市综合执法工作的综合管理、指挥协调、监督检查、教育培训、考核评价，按照城市管理的需要制定不同时期工作目标和政策。

(六)负责对城区环境卫生设施拆迁、建筑垃圾清运处置及对从事城市生活废弃物收集、运输、清扫、处置专业的单位、个人的资质进行审查和监督管理；负责对城区范围内户外广告设置的审批和管理；负责指导全县城市公共停车场运行管理。

(七)负责城区环卫设施建设维修、市政基础设施管理维护、园林绿化建设管理养护专项资金的计划、监督、使用和管理。负责环卫设施建设维修、市政基础设施管理维护、园林绿化建设管理养护任务量的核定、维修养护管理经费的定额使用和管理；负责环卫设施建设维修、市政基础设施管理维护、园林绿化建设管理养护作业市场的综合管理和维修管理养护队伍的资质审查；负责协调、组织、监督环卫设施建设维修、市政基础设施管理维护、园林绿化建设管理养护作业任务的招标、管理、质量检查和考核工作；负责环卫、市政基础设施、园林绿化管理养护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和股权融资、项目引资工作。

(八)贯彻国家、省、市有关实施数字化城管的规定、标准，拟订全县实施数字化城管的实施方案和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对数字化城管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考核；承担县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九)负责城市建成区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十)负责对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放秩序的监督管理工作。

(十一)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全部的行政处罚工作；负责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社会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城市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的行政处罚工作；负责工商管理方面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的行政处罚工作；负责水务管理方面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及违规取土、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等的行政处罚工作；负责食品药品监管方面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以及违规回收贩卖药品等的行政处罚；负责侵占城市道路、违法停放车辆的行政处罚工作。实施与上述范围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十二)对各乡镇(街道)的城镇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组织协调、监督检查。

(十三)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延津县城市管理局预算单位构成

延津县城市管理局部门预算由单位本级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延津县城市管理局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延津县城市管理局 2023 年收入总计 13915.14 万元，支出总计 13915.14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相比，收入增加 5206.66 万元，增长 59.79%。主要原因：按照县委、政府工作部署，职能增加，收入有增加；支出增加 5206.66 万元，增长 59.79%。主要原因：按照县委、政府工作部署，职能增加，支出有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延津县城市管理局 2023 年收入合计 13915.1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014.82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4179.83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720.49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延津县城市管理局 2023 年支出合计 13915.1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51.36 万元，占 4.68%；项目支出 13263.78 万元，占 95.3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延津县城市管理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9735.31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4179.83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1256.34 万元，增长

25.48%，主要原因：按照县委、政府工作部署，机构改革，职能增加，支出增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 3229.83 万元，增长 339.98%，主要原因：按照县委、政府工作部署，机构改革，职能增加，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延津县城市管理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9735.31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79 万元，占 0.75%；卫生健康支出 27.20 万元，占 0.28%；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9583.36 万元，占 98.44%；住房保障支出 51.96 万元，占 0.53%。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延津县城市管理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651.3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20.74 万元，占 95.30%；公用经费 30.62 万元，占 4.70%。

七、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我单位《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3 年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4179.83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延津县智慧化城市管理提升改造项目 1145 万元；垃圾处理场第一填埋区封场项目 1516.49 万元；迎宾大道、平安大道、S227 三条道路绿化升级改造 1000 万元；城区路灯和新长南线路灯改造项目 518.34 万元。

九、“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100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2 年增加 100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 2022 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22 年增加 100 万元，主要原因：因机构改革，职能增加，为满足执法职能租赁执法车辆产生相应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与 2022 年预算持平。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

延津县城市管理局2023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30.62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11576.3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188.8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6282.5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4104.91万元。

(三)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单位2023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2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107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96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城区清洁用车；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 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单位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0项。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

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延津县城市管理局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2023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

延津县城市管理局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9,014.82	一、一般公共服务	
其中: 财政拨款	9,014.82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4,179.83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72.79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27.20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13,763.19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51.96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3,194.65	本年支出合计	13,915.14
上年结转结余	720.49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3,915.14	支出总计	13,915.14

2023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延津县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合计	13,915.14	13,194.65	9,014.82	9,014.82	4,179.83								720.49	720.49				
401	延津县城市管理局	13,915.14	13,194.65	9,014.82	9,014.82	4,179.83								720.49	720.49				
401001	延津县城市管理局	13,915.14	13,194.65	9,014.82	9,014.82	4,179.83								720.49	720.49				

2023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 延津县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 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13,915.14	651.36	610.49	10.25	30.62		13,263.78	12,543.29	720.49
			401	延津县城市管理局	13,915.14	651.36	610.49	10.25	30.62		13,263.78	12,543.29	720.4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69.28	69.28	69.28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1	3.51	3.51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54	3.54	3.54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3.66	23.66	23.66						
212	01	01		行政运行	499.41	499.41	458.54	10.25	30.62				
212	01	04		城管执法	964.92						964.92	964.92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706.24						706.24		706.24
212	05	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412.79						7,412.79	7,398.54	14.25
212	08	03		城市建设支出	4,179.83						4,179.83	4,179.8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1.96	51.96	51.96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延津县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 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13,194.65	一、本年支出	13,915.14	9,735.31	9,041.72	4,179.8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014.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财政拨款	9,014.82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4,179.83	（三）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720.49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20.49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79	72.79	72.7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7.20	27.20	27.2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13,763.19	9,583.36	8,889.77	4,179.83	
		（十三）农林水事务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51.96	51.96	51.96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 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 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合计:	13,915.14	支出合计	13,915.14	9,735.31	9,041.72	4,179.83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 延津县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 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9,014.82	651.36	610.49	10.25	30.62		8,363.46	8,363.46	
			401	延津县城市管理局	9,014.82	651.36	610.49	10.25	30.62		8,363.46	8,363.4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69.28	69.28	69.28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1	3.51	3.51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54	3.54	3.54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3.66	23.66	23.66						
212	01	01		行政运行	499.41	499.41	458.54	10.25	30.62				
212	01	04		城管执法	964.92						964.92	964.92	
212	05	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398.54						7,398.54	7,398.5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1.96	51.96	51.96						

备注：本表仅含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名称：延津县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51.36	620.74	30.6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69.28	69.2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51	3.5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7.20	27.20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62.46	62.46	
30102	津贴补贴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65.12	65.12	
30103	奖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6.63	16.63	
30302	退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9.80	9.80	
30304	抚恤金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0.45	0.45	
30101	基本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14.33	314.33	
30207	邮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1.26		1.2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4.50		4.50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17.00		17.00
30229	福利费	50201	办公经费	7.86		7.86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51.96	51.96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

延津县城市管理局

单位: 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00.00		100.00		100.00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延津县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4,179.83					4,179.83	4,179.83		
			401	延津县城市管理局	4,179.83					4,179.83	4,179.83		
212	08	03		城市建设支出	4,179.83					4,179.83	4,179.83		

2023年项目支出表

部门名称：延津县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3,263.78	8,363.46	4,179.83		720.49				
	401	延津县城市管理局	13,263.78	8,363.46	4,179.83		720.49				
其他运转类	执法执勤车辆租赁费	延津县城市管理局	54.47	54.47							
其他运转类	城区垃圾处理费征收收入、市容规划等罚没收入成本性支出	延津县城市管理局	910.45	910.45							
特定目标类	1620434210093 延津县2020年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021】62号2021年4月份新增一般债券资金	延津县城市管理局	12.65				12.65				
特定目标类	41072622000000028087 豫财债【2022】40号延津县水毁市政设施项目	延津县城市管理局	693.59				693.59				
其他运转类	非统发人员工资	延津县城市管理局	683.76	683.76							
其他运转类	城区路灯电费、日常维修耗材等支出	延津县城市管理局	537.50	537.50							

其他运转类	2023年度市政维修费用（市政游园设施、路灯、城关排、雨污管网、公厕新建与改造、智慧井盖等）	延津县城市管理局	360.00	360.00							
其他运转类	延津县生活垃圾转运、焚烧处理专项费用	延津县城市管理局	650.44	650.44							
其他运转类	延津县城乡（产业区）环卫市场化运营	延津县城市管理局	2,400.00	2,400.00							
其他运转类	延津县垃圾分类项目（试点）	延津县城市管理局	150.00	150.00							
其他运转类	延津县城区（迎宾大道1期）绿化管护市场化运营项目	延津县城市管理局	252.84	252.84							
其他运转类	2023年度城区绿化补植项目	延津县城市管理局	128.44	128.44							
其他运转类	首创水务有限公司供水保底水量补贴费	延津县城市管理局	500.00	500.00							
其他运转类	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服务费	延津县城市管理局	1,000.00	1,000.00							
其他运转类	县生活垃圾场运行费	延津县城市管理局	30.00	30.00							
其他运转类	延津县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项目	延津县城市管理局	646.80	646.80							
其他运转类	数字城管系统运行费	延津县城市管理局	58.76	58.76							

特定目标类	16327073429 06 延津县城区生活环境改造项目-新财预(2021) 254#2021年8月份新增一	延津县城市管理局	14.25				14.25				
其他运转类	延津县智慧化城市管理提升改造项目	延津县城市管理局	1,145.00		1,145.00						
其他运转类	垃圾处理场第一填埋区封场项目	延津县城市管理局	1,516.49		1,516.49						
其他运转类	迎宾大道、平安大道、S227三条道路绿化升级改造	延津县城市管理局	1,000.00		1,000.00						
其他运转类	城区路灯和新长南线路灯改造项目	延津县城市管理局	518.34		518.34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延津县城市管理局		
年度履职目标	目标1：使人员安心工作，工作顺利开展 目标2：完成全县12个乡镇，443个行政村的垃圾清运工作，为城乡居民创造良好的人居环境 目标3：实现城区绿化管护正常，为城乡居民创造良好的人居环境 目标4：确保城区餐厨垃圾清运，为居民创造良好的人居环境 目标5：确保城区路灯正常照明，为居民创造良好的人居环境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目标1	使人员安心工作，工作顺利开展		
	目标2	完成全县12个乡镇，443个行政村的垃圾清运工作，为城乡居民创造良好的人居环境		
	目标3	实现城区绿化管护正常，为城乡居民创造良好的人居环境		
	目标4	确保城区餐厨垃圾清运，为居民创造良好的人居环境		
目标5	确保城区路灯正常照明，为居民创造良好的人居环境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13,915.14		
	1、资金来源：（1）政府预算资金	13,915.14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单位资金			
	2、资金结构：（1）基本支出	651.36		
	（2）项目支出	13,263.7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 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 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编制完整性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100%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预算执行率	≥90%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1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投入管理指标	预算和财务管理	结转结余率	≤15%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7%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85%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 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数量占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目标编制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目标编制项目数量/部门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1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管理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重点工作完成率	≥98%	
	履职目标实现	履职目标实现率	≥98%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履职效益完成率	≥98%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对口部门满意度	≥95%	
		企业满意度	≥95%	
		社会组织满意度	≥95%	
外部监督部门满意度	≥95%			

2023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部门名称： 延津县城市管理局

单位编码 (项目编码)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万元)				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资金总额	政府预算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	单位资金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401		13,263.78	13,263.78										
401001	延津县城市管理局	13,263.78	13,263.78										
41072623000000004580	县生活垃圾场运行费	30.00	30.00				年进场垃圾量	≥146000	保障全县生活垃圾的及时处理	保障	群众满意度	≥95%	
							垃圾处理合格率	100%	提升城市环境卫生	提升			
							确保日产垃圾处置	100%					
41072623000000004589	城区垃圾处理费征收收入、市容规划等罚没收入成本性支出	910.45	910.45			执法装备	178500元	租赁执法车	5辆	提升居民生活环	显著	居民满意	≥95%
						其他开支	8068000元	执法有效性	100%				
						执法运行	858000元						
41072623000000004593	非统发人员工资	683.76	683.76			非统发人员工资	569793.45元/月	发放覆盖率	100%	保障执法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	职工满意度	100%
								非统发人员数量	126人				
								发放及时率	100%				
41072623000000004595	执法执勤车辆租赁费	54.47	54.47			日均租赁成本	1492.32元/天	租赁车辆时间	3年	提升城区居民生活环境	提升	居民满意度	100%
								车辆日常运行率	100%	执法车辆使用率	100%		
								租赁车辆数量	12辆				
41072623000000004597	数字城管系统运行费	58.76	58.76					支付及时性	及时	保障规划展览馆	保障	服务对象	100%
								规划展览馆租金合	1.63万				
								支付覆盖率	100%				
41072623000000004598	城区路灯电费、日常维修耗材等支出	537.50	537.50					亮灯率	≥92%	提升居民提供安	显著	居民满意	≥95%
								亮灯日数	365天				
								亮灯时长	8小时/				
41072623000000014308	延津县城乡(产业区)环卫市场化运营	2,400.00	2,400.00					涵盖乡镇及行政村	13个乡镇	积极配合相关单位空气优良率达	≥150天	群众满意度	≥95%
								乡(镇)村覆盖	100%	增加就业岗位	100个		
								垃圾转运及时性	及时				
41072623000000014311	延津县城区(迎宾大道1期)绿化管护市场化运营项目	252.84	252.84			行道树	8.5元/棵	绿化带养护	38万平	增加就业岗位	50个	群众满意	≥96%
						绿化带	4元/平方米	验收合格率	≥98%	空气优良率	≥150天		
						湖(河)面	1元/平方米	湖(河)面清洁	120242平方米				
								行道树养护	18849棵				
								完成及时性	及时				

